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贵立义 林清高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贵立义, 林清高主编. — 4 版.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9 (2006.8 重印)

ISBN 7-81084-433-4

I. 经… II. ①贵… ②林…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790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41 千字 印张: 11 1/2

印数: 268 001—276 000 册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4 版

2006 年 8 月第 3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威 孙晓梅 陈薇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经济法概论》自 1993 年 8 月问世以来,已经作过三次修订,其内容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实用。作为教材,它受到广大学生的欢迎;作为法律读物,它又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家要根据政府的承诺,对有关的法律、法规作适当的修改,有的已经作废。这项工作,立法机关已经着手进行,有的修改过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实施。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奋斗目标,围绕这个目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近几年又制定、修改了一些法律。为了使教材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我们又根据国家法律的变化情况,对《经济法概论》再次作了修订。这次修订,一是体现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二是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和实际需要,在内容上有所增删;三是对错漏之处进行补正。经过这次修订,《经济法概论》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读者的面前。

参加本教材修订的是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副教授。他们中的多数人从事经济法概论的教学已达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们共同编写的《经济法概论》,已发行 20 余万册,被国内许多高校选作教材。这次修订撰写书稿的分工是(以章次先后为序):刘玉平(第一章)、贵立义(第二、十四、

十五章)、王岩(第三、六、十三章)、孙非亚(第四、十一章)、刘金科(第五章)、林清高(第七、八、十二章)、王彦(第九、十章)、赵敏燕(第十六章)。

本教材虽经修订,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错误仍难以避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电子课件,详情请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本书的学习指导同时推出。

编者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7
第四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4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3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三章 企业法	4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3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2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57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4
第四章 公司法	7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0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8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	9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6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1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新发展	12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2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2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31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33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5
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138
第七章 合同法	14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72
第八章 担保法	18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保 证	181
第三节 抵 押	188
第四节 质 押	196
第五节 留 置	201
第六节 定 金	202
第九章 专利法	20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207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10
第四节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批	213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19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22
第十章	商标法	22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31
第三节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36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38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42
第十一章	银行法	24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7
第十二章	税法	26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27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7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82
第五节	税务争议的处理	287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9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90
第二节	票据法的一般规定	292
第三节	汇 票	298
第四节	本 票	303
第五节	支 票	30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8
第十四章	会计法	31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1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12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1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1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19
第十五章	审计法	32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23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326
第三节	审计工作程序	328
第四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330
第五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33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36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33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37
第三节	仲 裁	351
主要参考书目		359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本质和概念

法律的概念历来都是被国内外一些思想家、法学家们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由于人们世界观和观察事物的方法不同，对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理解必然千差万别。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对法律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科学的解释。马克思主义认为，正确地揭示法律的概念，必须从法律的本质上来研究。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批判资产阶级的错误观念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论断对于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的概括。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此，法律绝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则从属于其阶级性。

需要指出，在一个国家的某些法律中，有时也包含某些符合被统治阶级利益的内容，这是否就改变了法律的阶级属性呢？这并没有改变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律的阶级本质。维护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以巩固统治阶级的地位，正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二）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通过立法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否则法律就难以实施。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按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体现，但归根结底，法律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中引申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存环境、人口、生活水平、社会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社会生产方式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等等的主要因素。

实践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如果硬要违反或脱离现存物质生活条件去制定法律，那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从本质上对法律的概念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

这样就不难得出法律的定义。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在使用“法律”这个概念时,往往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等同于法。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条讲的法律就是广义的法。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法律,这里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本教材所讲的“法律”,除特殊指出是狭义外,都是指广义的法律。

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一) 法律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在当时,人们生产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产品归全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没有剩余,这样,也就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正因为没有私有财产和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并不等于没有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代表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并导致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制社会最终取代了原始社会。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本利

益上的不同，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为了调整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维护自己的统治，奴隶主阶级运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了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可见，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法律最初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的习惯法。它是统治阶级将那些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后来，出现了成文法，并有了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据考证，目前所知道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 21 世纪位于西亚两河流域乌尔第三王朝颁布的《乌尔纳姆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朝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 5 世纪中叶古罗马奴隶制国家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也是比较著名的奴隶制法典。在我国，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时就产生了习惯法。公元前 536 年，春秋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于公元前 407 年编成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阶级以来，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不同的形态。与此相适应，也产生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尽管它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性质不同，但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体现着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工具。因此，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它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社会革命是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手段。

（三）法律消亡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属于一个历史范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这是历史发展

的必然规律，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当然，法律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政治、思想等条件。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属性，即本质属性。首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意志。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这一阶级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居领导和指导的地位。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我国农民阶级的意志。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再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知识分子的意志。知识分子作为一个整体，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最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反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所反映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形成的。它通过各种渠道，将各种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共同目标出发，兼顾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最终形成为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利益的共同意志。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一）在国家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确立了经济建设的方向和目标，使经济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前进；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使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坚强基础；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的有力保障，使劳动者在经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积极性；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社会主义法律在维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具体表现为：市场主体资格的取得

要由国家依法确认；市场主体的行为要靠法律来规范；市场经济的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纠纷要靠法律来解决。这就是说，市场经济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法律，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三）在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从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这两个方面发挥作用的。一方面，法律赋予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保证这些民主权利和自由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法律还在对敌人实行专政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如规定了专政的对象、惩办各种犯罪的刑罚种类和方法，以及通过劳动改造使各种犯罪分子成为守法公民。这样，就能有效地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四）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及政治文明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方面，不仅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直接起着组织作用。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尤为显著。它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树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社会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

社会主义法律对政治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政治文明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是人类在政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文明成果，包括政治思想、政治文化、政治传统、政治结构、政治活动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有益成果。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是民主发展的积极成果。人类社会是经济、政治和文化形态的有机统一体，人类文明也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有机统一体。正因为如此，我国宪法规定三个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规定必将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一) 法律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

什么是立法?“立法”一词,在我国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具有各种不同效力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也包括由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诸如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活动。在这里,广义的立法同法律制定的含义相同。狭义的立法,是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在我国,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应当从广义上理解立法的概念。

(二)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制定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在我国,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制定法律时,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是法律制定机关开会时,提请该机关列入议程讨论决定的关于法律制定、修改或废除的提案或建议,一般是由具有法律提案权(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法律制定机关提出。

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

议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2. 法律草案的审议

法律草案的审议，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讨论。

法律草案的审议，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环节。通常，在法律草案正式审议之前，提出法律草案的机关或人员都要指派负责人员向法律制定机关说明草案的基本精神、内容及立法意图，以便代表们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

3. 法律的表决通过

法律的表决通过，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法律草案经过讨论后表示正式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这是立法程序全过程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法律的表决通过须由代表机关的法定人数的赞成。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将通过的法律用一定的形式予以正式公布。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公布。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地方立法的程序，在我国立法法中已经作了具体规定，本章不再赘述。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国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般行为规